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1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冀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拟聘任赵越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合规有效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赵越女士简历

赵越，女，1986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2 月-2013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真心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审计专员；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就职于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审计专员；2017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大连源森态实业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助理兼会计主管，2019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任审计中心经理。

截止本次公告日，赵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